

编号: HDBG/HB/HP/ 20250822-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型医疗器械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3360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ia216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医疗器械及配件项目		
建设项 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普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E5M1M7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薛康		
主要负责人（签字）	薛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薛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83051204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通	202205035370000000043	BH062525	田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通	全部章节	BH062525	田通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6
附表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医疗器械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70391-89-01-7105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康	联系方式	1822927003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			
地理坐标	(E 118 度 5 分 38.104 秒, N 36 度 52 分 44.5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3-370391-89-01-710533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医疗器械及配件产品（输液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4），备案文号：2503-370391-89-01-710533。 2、规划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5 和附图 6。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选址合理，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 年 3 月 6 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制定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同级政府组织编制，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年4月18日）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所在区域属于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320011）（详见附图7），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5.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2. 本项目所处位置无规划环评。 3.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高排放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7.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污染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	1. 本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 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7. 化工、陶瓷、印刷、表面涂装、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高”项目。 2.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 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地下综合水池调节水质水量，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5.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6.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车间密闭，挤出、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解析废气经水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7.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陶瓷、印刷、表面涂装、塑料加工等行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	1. 本项目用地近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项目。 2. 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 3.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有关规定。	符合

		展检测并公开。 6.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5. 本项目不涉及。 6. 本项目强化管理， 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4. 按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项目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 6.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 管理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左侧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进行登记管理。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左侧所列情形。	符合	

		(一)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 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 生态破坏严重, 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 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 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七条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九条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堆场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 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左侧突出环境问题。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 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 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位于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 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 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要求运行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2)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深化 “四减 四增” 加快推 动绿色 发展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行业。	符合
第五章 深化协 同控制 改善环 境空气 质量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协同开展 PM _{2.5} 和 O 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 ₃ 浓度增长趋势。制定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明确达标城市和未达标城市分类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 _{2.5} 和 O ₃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甲苯、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 VOCs，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二甲苯等 PM _{2.5} 和 O 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第六章 强化三水统筹 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防治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执行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加强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等企业清洁化改造。推进石油炼制、化工、焦化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动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地下综合水池进行调节水质水量，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符合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符合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 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操作，注塑、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集中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解析废气经水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产生废气环节均设置收集设备收集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2021.8.22）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重点行业。	符合

		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		
	压减煤炭消费量	“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 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 ₃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操作，采用集气罩集中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解析废气经水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地下综合水池调节水质水量，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7974 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块调查图集、风险分级表和调查报告的成果集成工作，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地块清单、超标地块清单。将高风险在产企业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拟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暂不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6)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为: 2503-370391-89-01-710533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区, 占地为工业用地, ,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 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 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 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 确保增产减污; 涉及煤炭消耗的, 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要求; 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根据上表, 本项目符合（鲁环字[2021]58 号）文件相关要求			
(7) 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字[2021]58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鲁环发[2019]146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	符合	

	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加强过程控制。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进行 VOCs 废气收集，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单独处理	符合
	（三）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去除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法定代表人薛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中指出：“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到 2030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建设“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规划纲要》的推行将带动医疗器械、制药、医疗保险、养老等大健康产业集群的新一轮增长；“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的提出要求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向国际看齐，向高性能、高品质靠拢，从而使有生产、研发具有科技含量的高性能产品医疗器械企业成为“健康中国”的保障之一。 为了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政策号召，公司积极推进新型医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及其配件产品开发，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将采用独特的配方设计和精准的工艺控制，生产制造出行业领先的高性能产品，满足广大客户对新型环保医疗产品的使用需求。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4），备案文号：2503-370391-89-01-710533。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
------	---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医疗器械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所在厂区东侧为汇盈西路，南侧、北侧、西侧均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近距离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3。

建设内容：购置挤出机、注塑机、组装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2 亿套新型医疗器械及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十万级洁净车间，1 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约 450m ² ，设置注塑间、挤出间、组装间，布置挤出机、注塑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6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和样品化验。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约 450m ² ，位于办公楼南侧，主要用于原辅料和成品储存。	依托
	成品库	位于 3#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储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纯水由反渗透设备提供。	新鲜水依托原有供水系统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车间注塑、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乙烯、丙烯腈、氯乙烯、氯化氢，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组织：环氧乙烷解析废气经水吸收后，未吸收废气无组织排放，环氧乙烷吸收液作为危废处置；未收集 VOCs、氯化氢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反	化粪池、

		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地下综合水池调节水质水量，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综合水池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直接返回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环氧乙烷吸收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储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储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储存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1	输液器	1.8 亿支/年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重力输液式》 (GB8368-2018)
2	延长管	0.2 亿支/年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PP	t/a	20	固体、颗粒状	25 公斤/袋	0.5	外购
2	PVC	t/a	1000	固体、颗粒状	25 公斤/袋	1	外购
3	ABS	t/a	200	固体、颗粒状	25 公斤/袋	1	外购
4	PC	t/a	50	固体、颗粒状	25 公斤/袋	0.5	外购
5	PE	t/a	20	固体、颗粒状	25 公斤/袋	0.5	外购
6	TPE	t/a	200	固体、颗粒状	25 公斤/袋	1	外购
7	PETG	t/a	10	固体、颗粒状	25 公斤/袋	0.5	外购
8	TPU	t/a	50	固体、颗粒状	25 公斤/袋	0.5	外购
9	硅胶	t/a	100	固体、块状	25 公斤/袋	0.5	外购
10	环氧乙烷	t/a	4.8	液态	25 公斤/钢瓶	0.1	外购

11	流量调节器	个	0.5 亿	固态	包装袋	1 万个	外购
12	新鲜水	m ³ /a	1500	液态	/	/	管网
13	电	万 kW·h/a	200	/	/	/	市政供电系统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聚丙烯）	粒径约为 15-20mm 不等，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 ³ ，熔点 160-175℃，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2	PVC（聚氯乙烯）	PVC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相对密度 1.4g/cm ³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3	ABS	ABS 树脂是接枝共聚物，不同的结构就显示不同的性能，弹性体显示出橡胶的韧性，坚硬的 AS 树脂显示出刚性，可得到高冲击型，中冲击型，通用冲击型和特殊冲击型等几个品种。具体讲，随橡胶成分 B 的含量(一般为 5%~30%)增加，树脂的弹性和抗冲击性就会增加；但抗拉强度，流动性，耐候性等则下降。
4	PC(聚碳酸酯)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密度：1.18-1.22g/cm ³ ，线膨胀率：3.8×10 ⁻⁵ cm/°C，热变形温度：135°C、低温-45°C。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具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高度透明性及自由染色性，成形收缩率低、尺寸安定性良好，耐疲劳性差，耐候性佳，电气特性优，无味无臭对人体无害符合卫生安全。
5	PE（聚乙烯）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6	TPE	热塑性弹性体（TPE）是一类兼具橡胶弹性和热塑性塑料加工性的高分子材料。其核心特性是在常温下显示硫化橡胶的高弹性、韧性和回弹性，但加热到一定温度后会软化熔融，可采用注塑、挤出等工艺快速加工成型，无需硫化，边角料可回收再利用，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成本。TPE 通常触感柔软，硬度范围宽广（邵氏 A0 至邵氏 D70），耐屈挠疲劳性优异。它具有优良的密封性和减震性能。在化学性质上，TPE 对一般化学品、醇水溶液有较好的耐受性，但其耐油性和耐热性（通常使用温度-50℃至 120℃）相较于传统橡胶稍逊一筹，具体性能因种类而异。TPE 材料无毒无味，常符合医疗和食品接触标准，且易于着色。这些综合特性使其在汽车配件、消费品、医疗器械包胶（如软触感手柄）、电线电缆等领域应用极为广泛。
	7	PETG	PETG 是一种非结晶型共聚聚酯，具有卓越的综合性能。其最突出的特点是高透明度、高光泽度，透光率可达 90%以上，媲美亚克力（PMMA）和聚碳酸酯（PC），视觉效果极佳。在机械性能上，它韧性优异、抗冲击强度高，其抗撕裂和耐破裂能力远优于普通 PET 和亚克力，不易脆裂。同时，它具有良好的刚性和尺寸稳定性。PETG 还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能耐受多种化学品和油脂的侵蚀，易于消毒。其气体阻隔性也较好。加工方面，它易于热成型，软化点相对较低，收缩率小，制品形状稳定。它符合 FDA 食品接触标准，无毒环保，且可回收利用。这些特性使其广泛应用于医疗设备（如吸塑包装、病毒采样管）、食品包装、化妆品容器、文具和透明展示架等领域。
	8	TPU	TPU 是一种兼具卓越弹性与优良塑料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其分子结构由硬段和软段组成，通过调节比例可大幅改变其特性，使其硬度范围极广（邵氏 A 60 至邵氏 D 85），兼具高机械强度、出色的韧性、抗冲击性和耐屈挠疲劳性。其耐磨性尤为突出，远超许多常见橡胶和塑料，享有“耐磨之王”的美誉。在化学性能上，TPU 对非极性矿物油和燃油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但其耐水解性和耐强极性溶剂（如酸碱、酮类、酯类）能力相对较差。它拥有良好的耐低温性（可低至-40℃仍保持弹性），但其耐高温性一般，长期使用温度通常不超过 80-100℃，高温下易发生软化和蠕变。TPU 触感柔软，抗撕裂强度高，同时易于加工，可通过注塑、挤出等方式成型，且透明性可调，部分牌号透明度很高。这些特性使其广泛用于需要高强度、高耐磨的领域，如手机保护壳、汽车部件、鞋材、传送带、液压软管和运动器材等。
	9	硅胶	硅胶是一种主链由硅氧键（Si-O）构成的高分子弹性体，其最卓越的特性是极其宽广的耐温范围（-60℃至 250℃），能在高温下长期保持弹性而不降解，低温下也不易脆化。它具有优异的化学惰性和耐候性，对紫外线、臭氧、氧气的老化作用有极强的抵抗力，长时间不易黄变和劣化。其分子间作用力弱，因此触感极其柔软，硬度范围广（邵氏 A 10 至 80）。它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生物相容性，抗过敏，且疏水。此外，它还具有高透气性、卓越的绝缘性和阻燃性。但其机械强度（如抗撕裂、耐磨性）普遍较差，且耐油性和耐溶剂性（特别是在非极性溶剂中）不佳，易发生溶胀。这些特性使其在医疗器件（如导管、奶嘴）、高温密封件、婴儿用品、键盘垫及航空航天等领域不可替代。
	10	环氧乙烷	氧乙烷（Ethylene Oxide, EO）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易燃易爆的有毒气体，具有淡淡的甜味或醚样气味。其最显著的危险特性是其极高的化学活性，三元环状结构使其极易开环发生加成、开环

聚合等反应。它易溶于水和大多数有机溶剂，本身也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由于其沸点低（10.7° C），它通常被压缩为液态储存于特制钢瓶中。E0 气体密度高于空气，易积聚在低洼处。其爆炸极限范围极宽（3%至 100%），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催化剂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同时，E0 是一种广谱、高效的气体灭菌剂，能杀灭所有微生物，包括芽孢。但其高毒性和致癌性是最关键的危害，可通过呼吸道吸入并对人体造成损害。因此，它主要严格用于医疗器械的工业灭菌和化工合成中间体（如制取乙二醇、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挤出机	—	2
2	注塑机	—	2
3	循环冷却系统	—	1
4	水环真空泵	—	1
5	RO 反渗透水系统	3m ³ /h	1
6	组装机	—	1
7	冷却塔	循环量 2m ³ /h	1
8	破碎机	—	1
9	工作台	—	15
10	周转箱	—	200
11	环氧乙烷灭菌柜	—	1
12	烘箱	—	1
13	智能拉力机	—	1
14	气象色谱仪	—	1
15	注射成型机	—	2
16	平板硫化机	—	2
17	两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 8000m ³ /h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不提供食宿。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环氧乙烷吸收用水。 a. 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循环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0%，使用纯水进行补充，则循环水补充水用量为 $480\text{m}^3/\text{a}$。纯水来自企业反渗透设备，反渗透设备产水率 75%，则新鲜水使用量 $640\text{m}^3/\text{a}$。 b. 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c.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ext{m}^3/\text{a}$，使用新鲜水。 d. 环氧乙烷吸收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环氧乙烷吸收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500\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进行降温，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环氧乙烷吸收液按照危废处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反渗透浓水。 a.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按给水量的 80% 计，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0\text{m}^3/\text{a}$，经综合水池调节水质水量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化处理。 b. 生活用水 $45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给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a}$，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综合水池调节水质水量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化处理。 c. 反渗透进水 $640\text{m}^3/\text{a}$，出水率 75%，浓水产生量为 $160\text{m}^3/\text{a}$，经综合水池调节水质水量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化处理。 综上，废水产生量为 $840\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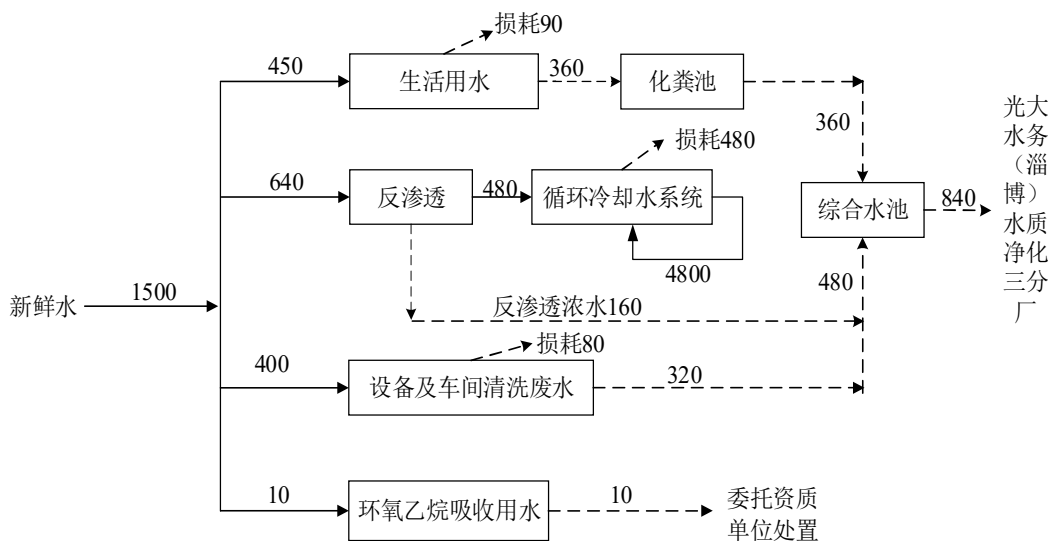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约 200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3）供热

建筑内部采暖、制冷由空调解决。

8、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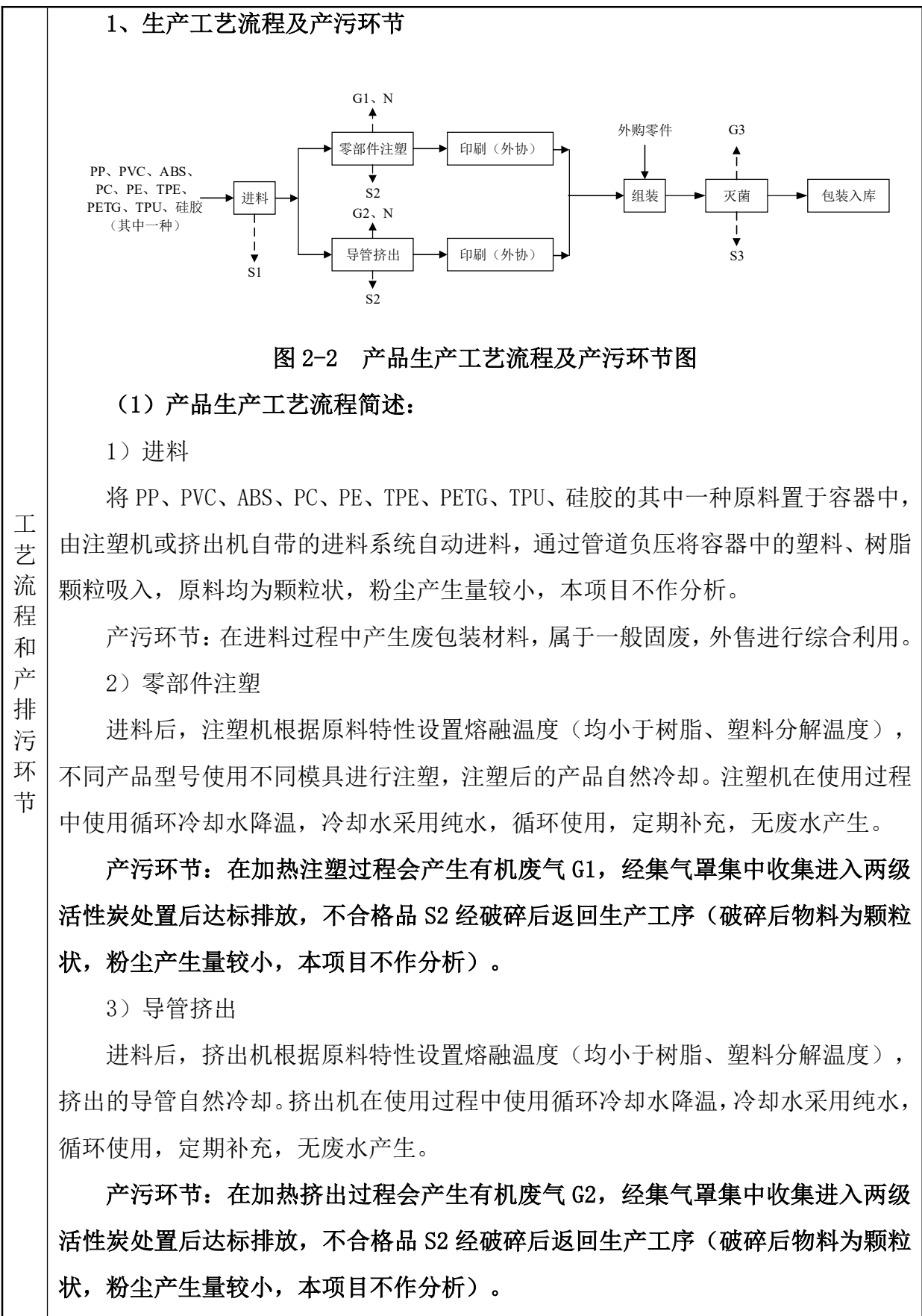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厂区东侧为汇盈西路，西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结合现有车间布置情况，项目按照厂区中间道路分两侧布置，西侧布置危废暂存间、综合水池，东侧自北向南分别布置一般固废间、办公楼、原料库和 3#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工艺流程顺畅，充分考虑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便于生产管理。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9、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6。

表 2-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废气	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
废水	污水管线	5
噪声	隔声、降噪	2
合计		25



3) 导管挤出

进料后，挤出机根据原料特性设置熔融温度（均小于树脂、塑料分解温度），挤出的导管自然冷却。挤出机在使用过程中使用循环冷却水降温，冷却水采用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

产污环节：在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置后达标排放，不合格品 S2 经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破碎后物料为颗粒状，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作分析）。

4) 印刷

冷却定型后的物料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印刷。

5) 组装

印字后的产品运入组装线上，进行机械组装。

6) 灭菌

将组装后的产品转入灭菌柜进行环氧乙烷灭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将在灭菌工艺及产污环节进行详细介绍。

7) 包装入库

产品消毒后使用外购包装袋进行产品包装，包装完成后入库储存。

(2) 环氧乙烷灭菌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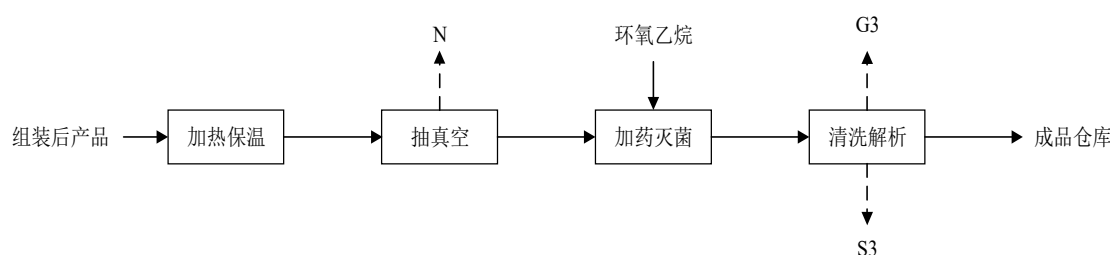


图 2-3 产品灭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环氧乙烷灭菌原理：

环氧乙烷灭菌原理是通过其与蛋白质分子上的巯基（-SH）、氨基（-NH₂）、羟基（-OH）和羧基（-COOH）以及核酸分子上的亚氨基（-NH-）发生烷基化反应，造成蛋白质失去反应基团，阻碍了蛋白质的正常生化反应和新陈代谢，导致微生物死亡，从而达到灭菌效果。

2) 工艺流程简述

A. 加热保温

待消毒的产品放入灭菌柜内，关闭灭菌柜，通过电加热升温到 50~55℃，保温 2h 左右。

B. 抽真空

经真空泵抽真空并保持压力-7MPa。

C. 加药灭菌

环氧乙烷气化后加入灭菌柜进行灭菌，灭菌时长 10h 左右。

D. 清洗解析

灭菌产品先在灭菌柜中进行换气清洗，去除大部分环氧乙烷，该部分环氧乙烷按照环氧乙烷产生量的 99%计，这部分环氧乙烷经水环真空泵抽至密闭水桶中（水桶容积约 0.2m^3 ），水桶设有进水口和出水口，水超过出水口高度后自动排入密闭水池（水池容积约 10m^3 ），环氧乙烷可以与水任意比例互溶，经过真空泵+密闭水桶+密闭水池吸收后基本全部吸收；灭菌柜换气清洗完成后将产品运至解析室进行解析，该过程耗时 10h 左右，最终得到合格的灭菌产品。

产污环节：环氧乙烷极易溶于水，解析清洗过程环氧乙烷经真空泵输送至吸收桶内进行水吸收，未被吸收解析废气 G3 无组织排放；环氧乙烷吸收液 S3 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2-7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口	排放方式	备注
废气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VOCs、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DA004	连续	使用 ABS 树脂
		VOCs、氯乙烯、氯化氢				使用 PVC 树脂
		VOCs、酚类、氯苯类				使用 PC 树脂
		VOCs				使用 PP、PE、TPE、PETG、TPU、硅胶
	解析废气	VOCs、环氧乙烷	水吸收	无组织排放	间歇	--
	未收集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		连续	使用 PVC 树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综合水池调节水质水量,然后通过市政管网一起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DW001	间歇	树脂在加热过程中析出少量特征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不与加热物料直接接触，无特征污染物
	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反渗透浓水	全盐量				
固废	投料	废包装材料 S1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S7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挤出、注塑	不合格品 S2	返回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灭菌	环氧乙烷吸收液 S3	危废暂存间密闭储存， 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S5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桶 S6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等	隔声、消声、减振、距 离衰减	间歇	--

1、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普岳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8000 吨新型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现有项目的基本情况 & 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环评数据进行介绍。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时间及文号	备注
1	年产 8000 吨新型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项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淄高新环报告表 [2025]26 号，2025.5.6	无	在建

2、现有项目的工程组成情况

表 2-9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颗粒生产车间	1 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585m ² ，3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 1000t/a，其中两条生产线用于生产 PY1000 产品，1 条生产线用于生产 PY2000 产品，设置搅拌缸、挤出螺杆造粒机组等。
	2#聚合物基合成材料溶液生产车间	1 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585m ² ，用于生产聚合物基合成材料溶液产品，设置搅拌缸、螺杆真空泵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6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和样品化验。
储运工程	仓库	1 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约 480m ² ，位于办公楼南侧，主要用于原辅料和成品储存。
	危废暂存间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5m ²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	办公楼北侧，建筑面积 8m ² ，储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蒸馏水外购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①1#车间挤出造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2#车间真空排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管道收集后，引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未收集 VOCs、颗粒物、氨均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搅拌缸清洗废水和水喷淋装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搅拌缸冲洗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进入地下综合水池进行调节水质水量，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

		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矿物油桶、废烧碱包装袋，化验室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

3、产品方案

表 2-10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t/a）	备注
1	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颗粒产品（PY1000）	2000	间歇生产，每天运行 8 小时
2	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颗粒产品（PY2000）	1000	
3	聚合物基合成材料溶液产品（PY3000）	5000	批次生产，每个生产批次 4 小时，每天生产 2 个批次，共计 600 批次/a

4、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产品	备注
1	乙烯-醋酸乙 烯共聚物	t/a	1000	固体	25 公斤/袋	100	PY1000	外购
2	聚乙烯醇	t/a	390	固体	25 公斤/袋	80	PY1000	外购
			420				PY3000	外购
3	聚乳酸	t/a	300	固体	25 公斤/袋	20	PY1000	外购
4	聚酯	t/a	100	固体	25 公斤/袋	30	PY1000	外购
5	聚烯烃共聚 物	t/a	220	固体	25 公斤/袋	30	PY2000	外购
			500				PY3000	外购
6	苯乙烯共聚 物	t/a	500	固体	25 公斤/袋	20	PY2000	外购
7	填料	t/a	125	固体	25 公斤/袋	20	PY2000	外购
8	矿物油	t/a	50	液体	1 吨/桶	5	PY2000	外购
9	石油树脂	t/a	200	固体	25 公斤/袋	10	PY1000	外购
			100				PY2000	外购
10	纤维素	t/a	300	固体	25 公斤/袋	20	PY3000	外购
11	多元醇	t/a	100	液体	1 吨/桶	10	PY3000	外购

12	蜡乳液	t/a	50	液体	1 吨/桶	5	PY3000	外购
13	聚乙二醇	t/a	50	固体	25 公斤/袋	3	PY3000	外购
14	氨水（20%）	t/a	30	液体	1 吨/桶	3	PY3000	外购
15	烧碱	t/a	20	固体	25 公斤/袋	1	PY3000	外购
16	聚硅氧烷	t/a	10	液体	25 公斤/桶	1	PY3000	外购
17	柠檬酸	t/a	2	固体	25 公斤/袋	0.5	PY3000	外购
18	水杨酸	t/a	2	固体	25 公斤/袋	0.5	PY3000	外购
19	三乙醇胺	t/a	2	液体	25 公斤/桶	0.5	PY3000	外购
20	戊二酸酐	t/a	2	固体	25 公斤/袋	0.5	PY3000	外购
21	L-天门冬氨酸	t/a	2	固体	25 公斤/袋	0.5	PY3000	外购
22	助剂	t/a	15	固体	25 公斤/袋	3	PY1000	外购
			10				PY2000	外购
			20				PY3000	外购
能源								
1	新鲜水	m³/a	930	液体	/	/	/	管网
2	蒸馏水	m³/a	3560.03	液体	1m³/桶	100m³	/	外购
3	电	万kW•h/a	80	/	/	/	/	市政供电系统
备注		助剂主要包括抗氧剂、消泡剂等，固体颗粒，不具备挥发性						

5、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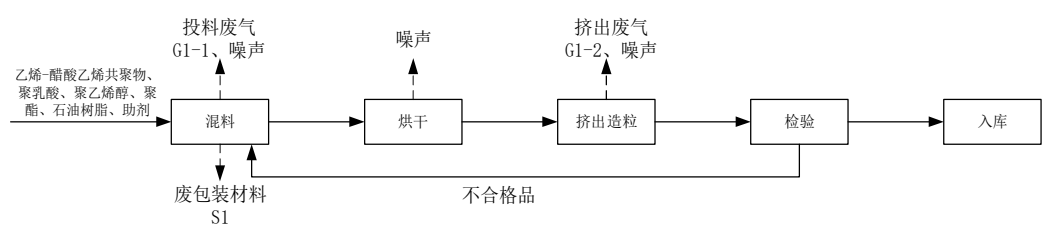


图 2-4 PY100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Y1000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将计量好的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聚乳酸、聚乙烯醇、聚酯、石油树脂、助

剂等物质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入密闭搅拌缸中，搅拌 30 分钟。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颗粒状投料废气 G1-1 和固体废物 S1。G1-1 污染物为颗粒物，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S1 为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卖后综合利用。

2) 烘干

将搅拌好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干燥搅拌机组中，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60~80℃，保温搅拌 2 小时。

3) 挤出造粒

将干燥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造粒机组，挤出造粒机组在 100~180℃ 下挤出混合物料，并在水下进行造粒制备，含水的颗粒经过设备内部筛网及管道输送后，进入下一工序。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2，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由集气罩集中收集，经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检验

胶粒样品在 100-180℃ 下测试熔融指数，测试合格后，进入搅拌缸，不合格品返回混料工序。

5) 入库。

制备合格的胶粒经搅拌缸搅拌后，通过搅拌缸放料阀装袋入库。

PY2000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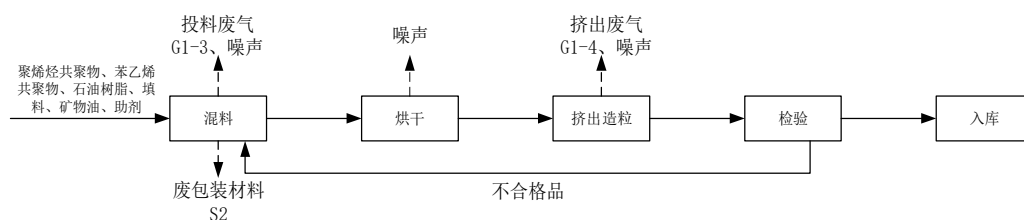


图 2-5 PY200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将计量好的矿物油通过上料泵抽至搅拌缸中，同时将聚烯烃共聚物、苯乙烯共

聚物、石油树脂、填料、助剂物质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入密闭搅拌缸中，搅拌 30 分钟。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颗粒状投料废气 G1-3 和固体废物 S2。G1-3 污染物为颗粒物，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S2 为废包装材料，其中废矿物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卖后综合利用。

2) 烘干

将搅拌好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干燥搅拌机组中，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60~80℃，保温搅拌 2 小时。

3) 挤出造粒

将干燥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造粒机组，挤出造粒机组在 100~180℃ 下挤出混合物料，并在水下进行造粒制备，含水的颗粒经过设备内部筛网及管道输送后，进入下一工序。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4，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由集气罩集中收集，经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检验

胶粒样品在 100~180℃ 下测试熔融指数，测试合格后，进入搅拌缸，不合格品返回混料工序。

5) 入库。

制备合格的胶粒经搅拌缸搅拌后，通过搅拌缸放料阀装袋入库。

(2) 聚合物基合成溶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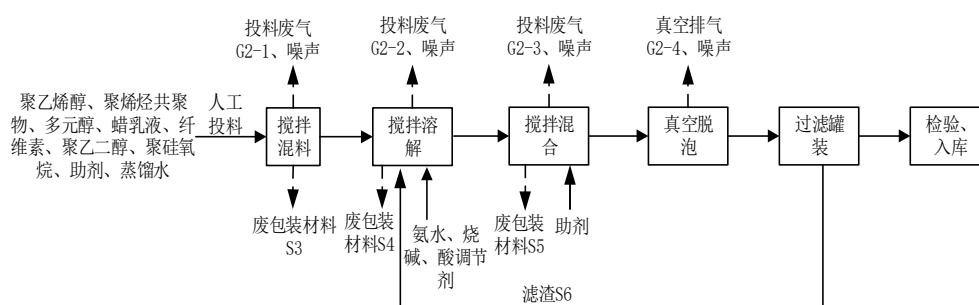


图 2-6 PY300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搅拌混料：将计量好的蒸馏水、三乙醇胺、多元醇、蜡乳液通过上料泵抽至搅拌缸中，同时将聚乙烯醇、聚烯烃共聚物、纤维素、聚乙二醇、聚硅氧烷、助剂等物质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入搅拌缸中，固体、液体分别通过不同的投料口进行投加，常温密闭搅拌 30 分钟。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2-1 和固体废物 S3。投料废气 G2-1 来自于颗粒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S3 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固废，外售后综合利用。 2) 搅拌溶解：搅拌混合后，将氨水、烧碱或者酸投加到搅拌缸中（酸碱不同时投加，根据客户需求添加碱或者酸），固体物料采用人工投加，液体物料采用泵抽方式进行投料。酸或者碱投加完成后开启搅拌，温度设定为 50℃，搅拌缸处于密闭状态，保温搅拌 2 小时。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2-2 和固体废物 S4。投料废气 G2-2 来自于氨水、固体物料投料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颗粒物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氨无组织排放。S4 为废包装材料，其中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后综合利用。 3) 搅拌混合：将助剂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入到搅拌缸中，温度设定为 50℃左右，搅拌一小时。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2-3 和固体废物 S5。投料废气 G2-3 来自于助剂投料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气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S5 为废助剂（氧化剂、消泡剂等）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4) 真空脱泡：搅拌混合完成后，料温降温冷却降到 30-40℃后，开启真空泵，抽真空 30 分钟。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真空排气 G2-4，主要污染物为氨，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5) 过滤灌装：真空脱泡后，使用 100-200 目过滤罐过滤未溶物，溶解物质直接进行灌装。
--	---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滤渣 S6，返回溶解工序使用。

6) 检验、入库：溶液在常温下测试粘度，达到要求后打包入库。

(3)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1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口	备注
废气	投料废气 G1-1、G1-3	颗粒物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 引入布袋除尘器处 理	DA003	间歇
	挤出造粒废 气 G1-2、G1-4	VOCs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 引入两级活性炭装 置处理	DA001	连续
	投料废气 G2-1	颗粒物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 引入布袋除尘器处 理	DA003	间歇
	投料废气 G2-2	颗粒物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 引入布袋除尘器处 理	DA003	间歇
		氨、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间歇
	投料废气 G2-3	颗粒物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 引入布袋除尘器处 理	DA003	间歇
	真空排气 G2-4	氨、臭气浓度	管道集中收集后，引 入“水喷淋装置”处 理	DA002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搅拌 缸清洗废水一起进入综合水池调节 水质水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一 起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 三分厂深度处理		间歇
	搅拌缸清洗 废水				
	水喷淋装置 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S2、 S3、S4、S5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滤渣 S6	返回搅拌工序		
		除尘器收尘 S10	返回投料工序		
		不合格品 S11	返回混料工序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 S2、废烧 碱包装袋 S4	危废暂存间密闭储存，定期委托有 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7			
		废机油 S8			
		废机油桶 S9			
		实验室废液 S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等 N	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		间歇
----	--	------------	---------------	--	----

6、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投料废气 G1-1、G1-3、挤出造粒废气 G1-2、G1-4、投料废气 G2-1、G2-2、G2-3、真空排气 G2-4。挤出造粒废气 G1-2、G1-4 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真空排气 G2-4 由管道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G1-1、G1-3、G2-1、G2-2、G2-3 废气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其余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2-13 和表 2-14。												
表2-1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挤出造粒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	15.75	0.079	0.189	DA001	15	0.4	2400	60	3.0	是
真空排气	NH ₃	水喷淋装置	45	0.09	0.027	DA002	15	0.3	300	—	4.9	是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8	0.0129	0.00387	DA003	15	0.4	300	10	—	是

表2-1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1#生产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	VOCs	无组织	密闭车间	0.105	2400	2.0	《DB37/2801.6-2018》
2#生产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	NH ₃	无组织	密闭车间	0.006	300	1.5	《GB14554-93》
1#、2#生产车间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车间	0.043	300	1.0	《GB16297-1996》

表2-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合计 (t/a)
VOCs	0.189	0.105	0.294
颗粒物	0.00387	0.043	0.0469

氨	0.027	0.006	0.033
---	-------	-------	-------

7、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搅拌缸清洗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搅拌缸清洗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一起进入综合水池，经调节水质水量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表2-16 项目废水水质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350	0.168	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	间歇排放
		BOD ₅	250	0.12		230	0.1104		
		SS	300	0.144		210	0.1008		
		氨氮	25	0.012		30	0.0144		
搅拌缸清洗废水	60	COD	300	0.018	—	300	0.018		
		BOD ₅	50	0.003		50	0.003		
		SS	200	0.012		200	0.012		
		氨氮	30	0.0018		30	0.0018		
水喷淋装置废水	120	COD	100	0.012	—	100	0.012		
		BOD ₅	20	0.0024		20	0.0024		
		SS	200	0.024		200	0.024		
		氨氮	100	0.012		100	0.012		
合计	660	COD	336.4	0.222	—	300.0	0.198		
		BOD ₅	190.0	0.1254	—	175.5	0.1158		
		SS	272.7	0.18	—	207.3	0.1368		
		氨氮	39.1	0.0258	—	42.7	0.0282		

8、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螺杆造粒机组、干燥搅拌组、乳化机组、注塑机、冷却水塔、搅拌缸、废气处理设备等。噪声强度为 70~90dB (A)。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室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室内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⑤在风机等设备上加装消声、隔音装置及减振基础等，风机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⑥建立防护隔声带，提高厂区周围绿化面积。

9、固废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烧碱、矿物油以外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本项目中多元醇、蜡乳液、氨水、聚硅氧烷等包装桶未失去其原有利用价值，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有用途，本次不定义其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废烧碱包装袋、废矿物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表 2-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2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尘	投料	0.38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返回投料工序
3	废烧碱包装袋	pH 调节	0.1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矿物油桶	搅拌	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废机油	维护保养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6	废机油桶	维护保养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35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8	实验室废液	样品化验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6	生活垃圾	/	

10、总量指标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涉及的总量指标为 VOCs、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VOCs0.294t/a、颗粒物 0.04687t/a。公司已申请总量指标 VOCs0.294t/a、颗粒物 0.04687t/a（总量确认书编号：ZBGXZL[2025]21 号）。

11、现有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进行建设，无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淄博市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1 月 2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显示：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9%；细颗粒物（PM_{2.5}）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₃）194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

其中，高新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 3-1 高新区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单位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98	160	124.7%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高新区 2024 年度 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道路扬尘、建筑施工，并且与区域内企业排放废气有关。

	2024 年 10 月，淄博市印发《2024 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 21 条措施》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24]1 号），为坚决打好 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对全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批示要求，以《山东省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为依托，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突破口，进一步做好当前及秋冬季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1 条强化攻坚措施，抓减排、强落实，全力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措施分为 4 个部分，一、聚力推进 NO_x 减排：（一）抓好工业源深度治理，（二）强化移动源整治提升；二、不断深化 SO₂ 管控：（一）加强 煤炭源头管控（二）提高过程治理水平；三、常态化做好扬尘治理：（一）加强施工扬尘 治理（二）加强道路扬尘管控（三）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四、强化重点环节、重点任务落实。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到 2025 年，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涝淄河（乌河支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该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涝淄河，涝淄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河流水质状况发布”，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乌河三岔桥断面水质氨氮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水质超标主要是受农业面源及村庄生活污水的影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和 2021 年度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突出“控源头”“治污水”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泥处置提升重点工程，城镇污水处
--	--

	理提质增效重点工程，同步实施再生水处理配套设施及再生水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随着淄博市地表水环境整治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区域地表水水质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 3 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8，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均经过合理化处置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环境功能</th></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3">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td></tr><tr><td>地表水</td><td>涝淄河</td><td>W</td><td>170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地表水	涝淄河	W	1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地表水	涝淄河	W	1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 DA004 VOCs、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
DA004	VOCs	15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丙烯腈		0.5	/	
	苯乙烯		20	/	
	甲苯		5	0.3	
	乙苯		50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氯乙烯		1	/	
	氯化氢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VOCs	2.0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甲苯	0.2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氯化氢	0.2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一般保护区要求。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COD	BOD ₅	氨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全盐量	标准来源
500	300	45	6~9	400	3000	GB8978-1996 DB37/3416.3-202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夜间不运行，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

表 3-6 环境噪声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产品为输液器，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实行登记管理。 2、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总量指标审核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 VOCs、COD（内控）、氨氮（内控）。 3、总量指标申请 根据分析，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1t/a，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222t/a、氨氮 0.0204t/a，COD、氨氮为内控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故需申请总量指标 VOCs0.11t/a。 4、倍量替代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进行替代，VOCs、颗粒物需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照 1:2 的比例需调剂 VOCs0.2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 G1、挤出废气 G2、解析废气 G3。注塑废气 G1、挤出废气 G2 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DA004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解析废气 G3 经水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排放示意图

1.1 废气源强估算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³/h	排气温度 ℃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挤出、注塑废气	VOCs	30.13	0.241	0.578	95	二级活性炭	80	是	5.725	0.0458	0.11	DA004	生产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093986°，N36.878515°	15	0.4	8000	25	2400	60	3.0	是
	苯乙烯	8.90	0.071	0.171	95				1.69	0.014	0.032										20	--	是
	丙烯腈	0.089	0.001	0.002	95				0.017	0.0001	0.0003										0.5	--	是
	乙苯	2.885	0.023	0.055	95				0.548	0.004	0.011										50	--	是
	氯乙烯	0.0073	0.0001	0.0001	95				0.0014	0.00001	0.00003										1	--	是
	氯化氢	0.7813	0.0063	0.0150	95				0.15	0.0012	0.0029										100	0.26	是
	甲苯	3.375	0.027	0.0658	95				0.65	0.0052	0.0125										5	0.3	是

表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限值 mg/m³	标准名称
生产车间	挤出、注塑	VOCs	0.0289	无组织	--	密闭车间	--	是	厂界	0.0289	2400	2.0	《DB37/2801.6-2018》、《GB16297-1996》
		氯化氢	0.00075	无组织	--	密闭车间	--	是		0.00075	2400	0.2	
		甲苯	0.00329	无组织	--	密闭车间	--	是		0.00329	2400	0.2	
	解析废气	环氧乙烷	0.048	无组织	--	水吸收	--	是		0.048	2400	--	

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1)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核算及达标分析

根据文献《环境影响评价中注塑废气的产污分析》（王梓立，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塑料注塑是塑料制品生产过程的一种工艺，一般通过注塑机内电加热高温把塑料颗粒变成熔融状态，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注塑机的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各样的塑料件，且注塑机通常为一体化设备，从进料至出料均在注塑机里完成。目前最常使用的塑料是PE、PP、ABS、PA、PS、PC等；由于各种塑料粒的成型温度及分解温度会有所不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对注塑过程的废气产污分析会因为注塑工艺温度不同而存在差异；若由于温度过高导致塑料颗粒直接分解，其产污量除了要考虑相关产污系数外，还需考虑其分解量，从而得出产污总量。

不同塑料、树脂的熔点及分解温度见下表。

表 4-3 各种塑料、树脂成型、分解温度汇总表

塑料颗粒种类	成型温度（℃）	分解温度（℃）	数据来源/测试方法
PE	140-220	335	《环境影响评价中注塑废气的产污分析》
PP	164-170	300	
ABS	190-200	270	
PC	250-270	340	
PVC	140-160	200	
TPE	--	240-270	TGA 测试
PETG	--	373	
TPU	--	310-331	
硅胶	--	300-400	

企业在使用不同塑料、树脂颗粒时，根据分解温度，严格设定注塑机、挤出机熔融温度，使各种塑料颗粒在注塑过程中仅由固态变为熔融状态，不产生分解。

参考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在塑料加工（如注塑、挤出等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为 0.35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约 1650t/a，则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

0.578t/a。

ABS 树脂：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无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的产污系数。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 ABS 树脂中残留单体》（温海波，《化学工程师》，2003 年 6 月）表 1 中实验结果，原料 ABS 树脂中各单体含量分别为：苯乙烯 854g/t 原料，丙烯腈 8.5g/t 原料，乙苯 277g/t 原料。本项目 ABS 树脂使用量为 200t/a，按残留单体全部挥发计，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苯乙烯 0.1708t/a，丙烯腈 0.0017t/a，乙苯 0.0554t/a。参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华正江)中实验结果,甲苯含量为 0.329kg/t,项目 ABS 树脂用量为 200t/a,则甲苯产生量为 0.0658t/a。

PVC 树脂：PVC 树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本次评价 HCl 废气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氯化氢产污系数核算。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氯化氢产污系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以 0.015kg/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污》（林华影，林瑶，张伟，etal. 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J]. 中国卫生检验杂质，2008(4)）表 2 的数据，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0.1412g/tPVC。本项目 PVC 树脂的使用量为 1000t/a，则染物产生量为：氯乙烯 0.00014t/a，氯化氢 0.015t/a。

（2）风量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车间设置 2 台注塑机、2 台挤出机，在出口处均设置侧面无围挡的集气罩，共设置 4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m×1m。风机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计算公式：

$$Q = 3600F\bar{v}$$

Q——集气罩的风量，单位为 m³/h；

F——集气罩的口的面积，单位为 m²；

$\bar{v}$ ——集气罩口的平均风速，单位为 m/s；本项目上吸风式集气罩取 0.4m/s。

经计算集气罩的风量为 576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考虑到管道压力损耗，本次取 8000m³/h。

本项目在注塑、挤出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5%），将注塑、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活性炭吸附法的 VOCs 去除效率为 80%。

VOCs 产生量为 0.578t/a，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量约为 0.549t/a，排气筒 VOCs 排放量约为 0.11t/a，排放速率为 0.0458kg/h，排放浓度为 5.725mg/m³。

苯乙烯产生量为 0.1708t/a，经集气罩收集的苯乙烯量约为 0.162t/a，排气筒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1.69mg/m³。

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17t/a，经集气罩收集的丙烯腈量约为 0.0016t/a，排气筒丙烯腈排放量约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17mg/m³。

乙苯产生量为 0.055t/a，经集气罩收集的乙苯量约为 0.052t/a，排气筒乙苯排放量约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548mg/m³。

甲苯产生量为 0.0658t/a，经集气罩收集的乙苯量约为 0.0625t/a，排气筒甲苯排放量约为 0.0125t/a，排放速率为 0.0052kg/h，排放浓度为 0.65mg/m³。

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14t/a，经集气罩收集的氯乙烯量约为 0.00013t/a，排气筒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14mg/m³。

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5t/a，经集气罩收集的氯化氢量约为 0.0145t/a，排气筒氯化氢排放量约为 0.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排放浓度

为 $0.15\text{mg}/\text{m}^3$ 。

综上，VOCs、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乙烯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及表2中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甲苯： $5\text{mg}/\text{m}^3$ ， $0.3\text{kg}/\text{h}$ ；苯乙烯： $20\text{mg}/\text{m}^3$ ；丙烯腈： $0.5\text{mg}/\text{m}^3$ ；乙苯 $5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氯化氢：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

（3）无组织废气源强计算及达标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 VOCs、氯化氢和解析废气环氧乙烷

①VOCs

根据前文分析，无组织 VOCs 来自未收集注塑、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0.0289\text{t}/\text{a}$ 。

②甲苯

根据前文分析，无组织甲苯来自未收集注塑、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0.00329\text{t}/\text{a}$ 。

③环氧乙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99%环氧乙烷进入吸收液中，无组织环氧乙烷排放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无组织环氧乙烷产生量为 $0.048\text{t}/\text{a}$ 。

④氯化氢

根据前文分析，无组织氯化氢来自未收集注塑、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0.00075\text{t}/\text{a}$ 。

类比云南海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PVC、PPR、PE 管材及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金寨正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电动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组织厂界 VOCs、甲苯、HCl 和厂区内 VOCs 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无组织 VOCs、HCl、甲苯排放量分别为 $0.0769\text{t}/\text{a}$ 、 $0.00075\text{t}/\text{a}$ 、 $0.00329\text{t}/\text{a}$ ，产生量较小。厂界 VOCs、甲苯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甲苯：0.2mg/m³），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0.2mg/m³）。

（4）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合计（t/a）
VOCs（环氧乙烷）	0.11	0.0769	0.1869
备注：环氧乙烷无组织排放量计入 VOCs 排放量			

1.3 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为处理 VOCs 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是最早的去除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其他吸附剂的分子结构具有极性，既具有亲水性，易选择吸附大气中的水分，而有机废气是非极性或极性较弱，其吸附率低；而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比其他吸附剂大，一般为 600-1500m²/g，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吸附介质，比表面积大于 700m²/g，通孔阻力小，动态吸附容量 25%。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采用碘值不小于 800mg/g 的

活性炭并根据吸附情况定期更换，该设备可吸附任意种类的废气及有害物质，使用效果良好，安全稳定。在保证更换频次，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可保证其净化效率。

1.4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均做到了有效收集，选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排污许技术规范认可的可行性技术，各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考虑 DA004 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效率降低，由 80%降低为 30%，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所示。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4	VOCs	活性炭装置效率由 80%降低为 30%	20.04	0.16	1h	0.16	60	3	是
	苯乙烯		5.9	0.047	1h	0.047	20	--	是
	丙烯腈		0.059	0.0005	1h	0.0005	0.5	--	是
	乙苯		1.92	0.0154	1h	0.0154	50	--	是
	甲苯		2.25	0.018	1h	0.018	5	0.3	是
	氯乙烯		0.0048	0.00004	1h	0.00004	1	--	是
	氯化氢		0.520	0.004	1h	0.004	100	0.26	是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污染物 VOCs、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浓度限值、速率限制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

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工作要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1.6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6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4	VOCs	1次/半年
2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3	厂界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4	厂区内	VOCs	1次/年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排放 VOCs、苯乙烯、丙烯腈、乙苯、氯乙烯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放氯化氢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0.2mg/m³）。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对附近敏感点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综合水池，经调节水质水量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产生量分别为 360m³/a、320m³/a、16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全盐量，废水水质及处理情况见表 4-7。

表4-7 本项目废水水质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350	0.126	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	间歇排放
		BOD ₅	250	0.09		230	0.0828		
		SS	300	0.108		210	0.0756		
		氨氮	25	0.009		30	0.0108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320	COD	300	0.096	--	300	0.096		
		BOD ₅	50	0.016		50	0.016		
		SS	200	0.064		200	0.064		
		氨氮	30	0.0096		30	0.0096		
反渗透浓水	160	全盐量	1500	0.24	--	1500	0.24		
合计	840	COD	285.7	0.24	--	300	0.222		
		BOD ₅	126.2	0.106	--	175.5	0.0988		
		SS	204.8	0.172	--	207.3	0.1396		
		氨氮	22.1	0.0186	--	42.7	0.0204		
		全盐量	285.7	0.24		285.7	0.24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废水 COD、BOD₅、氨氮、SS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能够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一般保护区要求。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间歇性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	--	--			
3	反渗透浓水	全盐量			--	--	--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18.09438	36.87898	840	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间歇性排放	--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pH	6~9
								COD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SS	10
								全盐量	3000

表 4-10 综合水池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 m	容积 m ³	最大储水量 m ³	防渗情况	结构形式	运维计划
1	综合水池	4*7*4	112	100	重点防渗	砖混	每半个月排放一次

根据上表可知，综合水池最大储水量为 100m³，根据企业设计资料，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 27.5m³/半月，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5m³/半月，合计 62.5m³/半月，企业半个月进行一次废水排放，综合水池能够满足项

目废水调节水质水量要求。

2.2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介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高新区果里大道以南、G205 国道以北、猪龙河以东，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 m^3/d ，分两期建设，主要接纳淄博高新区、桓台经济开发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地面积 150 亩，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于 2007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了提标改造，技改后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芬顿氧化+絮凝沉淀+V 型滤池+接触消毒”，出水 TN 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809-2025）中 D 标准，其他主要指标 pH、COD、BOD₅、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水质限值，色度指标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要求（色度限值为 10），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东猪龙河，入河排污口编号 370301002，地理位置：淄博高新区罗斜村，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8° 2′ 48″、北纬 36° 54′ 43″。根据发展规划，污水处理厂将于 2025 年启动二期 20 万 m^3/d 工程建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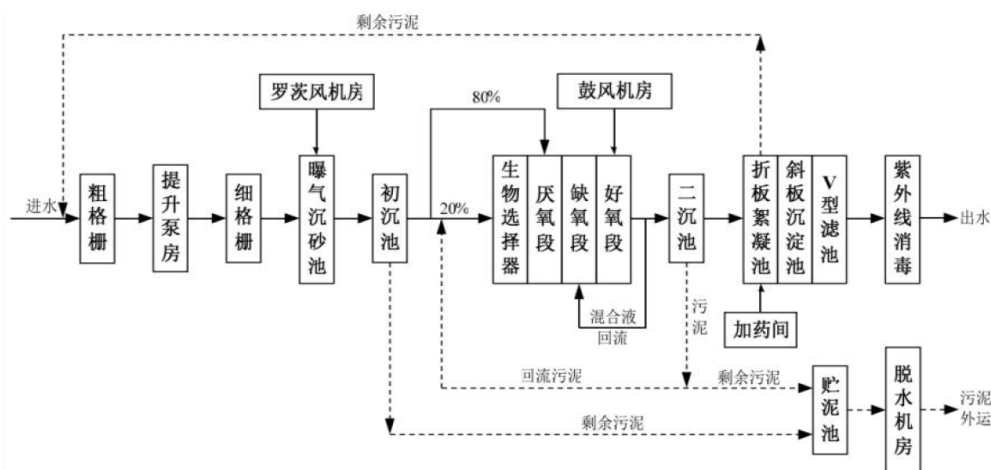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收集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达标排

放。

表4-11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4-10	15	--
2024-11	15.5	--
2024-12	16.9	--
2025-1	17.3	--
2025-2	16.1	--
2025-3	15.3	--
2025-4	16.8	--
2025-5	15	--
2025-6	14.2	--
2025-7	14.7	--
2025-8	12.1	--
标准值	30	1.5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位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收集范围，废水水质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负荷造成冲击。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 10 万 m³/d，目前处理水量约为 9 万 m³/d，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0m³/a（2.8m³/d），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全盐量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组装机、空气压缩机、废气处理设备等。噪声强度为70~90dB(A)。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室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室内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在风机等设备上加装消声、隔音装置及减振基础等，风机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⑥建立防护隔声带，提高厂区周围绿化面积。

表 4-13 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内设备）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5	6	1.5	东 25 南 6 西 15 北 6	东 57 南 69 西 61 北 69	8:00 ~ 17:00	25	东 32 南 44 西 36 北 44	1
	注塑机	85		15	8	1.5	东 25 南 8 西 15 北 4	东 57 南 67 西 61 北 72		25	东 32 南 42 西 36 北 47	1
	挤出机	85		20	6	1.5	东 20 南 6 西 20 北 6	东 58 南 69 西 58 北 69		25	东 33 南 44 西 33 北 44	1
	挤出机	85		20	8	1.5	东 20	东 58		25	东 33	1

							南 8 西 20 北 4	南 67 西 58 北 72			南 42 西 33 北 47	
	破碎机	85		22	8	1.5	东 18 南 8 西 22 北 4	东 57 南 67 西 61 北 72		25	东 32 南 42 西 36 北 47	1
	组装机	80		18	4.5	1.5	东 22 南 4.5 西 18 北 7.5	东 53 南 67 西 55 北 62		25	东 28 南 42 西 30 北 37	1
	真空泵	85		35	6	1.5	东 5 南 6 西 35 北 6	东 71 南 69 西 54 北 69		25	东 46 南 45 西 29 北 44	1

表 4-14 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外设备）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活性炭风机	20	12	1.5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8:00~17:00
冷却水塔	5	12	1.5	80		8:00~17:00

3.2 预测模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 = Sa / (1 - 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 (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3)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a、点声源: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 (设线声源长为 L_0)

当 $r>L_0$, 且 $r_0>L_0$ 时: $A_{div}=20\lg(r/r_0)$

当 $r<L_0/3$, 且 $r_0<L_0/3$ 时: $A_{div}=10\lg(r/r_0)$

当 $L_0/3<r<L_0$, 且 $L_0/3<r_0<L_0$ 时: $A_{div}=15\lg(r/r_0)$

c、面声源 (设面声源高度为 a , 长度为 b , 且 $a<b$)

当 $r<a/3$ 时, 且 $r_0<a/3$ 时: $A_{div}=0$

当 $a/3<r<b/3$, 且 $a/3<r_0<b/3$ 时: $A_{div}=10\lg(r/r_0)$

当 $b/3<r<b$, 且 $b/3<r_0<b$ 时: $A_{div}=15\lg(r/r_0)$

当 $b<r$ 时, 且 $b<r_0$ 时: $A_{div}=20\lg(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r-r_0)/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20~25dB(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 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 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 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 (软地面)。此时, 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3.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达产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衰减计算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车间距厂界距离 m	拟建项目贡献值	现有项目贡献值	叠加值
1	东厂界	15	59	49.4	59.4
2	南厂界	29	53	54.7	56.9
3	西厂界	94	43	53.4	53.8
4	北厂界	97	43	47.9	49.1

项目夜间不运行，经过预测，叠加在建项目贡献噪声值，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4，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昼间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本项目环氧乙烷钢瓶由厂家回收进行重复利用，本次不定义其为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为环氧乙烷吸收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所用塑料、树脂均为袋装，合计 1650t/a，包装袋 25kg/袋，共产生 66000 个，每个包装袋 0.1kg，共产生废包装袋 6.6t/a，外售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反渗透膜的产生量为 0.05t/a，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0.02t/a，返回生产工序。

(2) 危险废物

a. 环氧乙烷吸收液：根据设计资料，环氧乙烷吸收使用新鲜水 10t/a，99%环氧乙烷溶解在水中，溶解环氧乙烷的量为 4.75t/a，合计环氧乙烷吸收液 14.75t/a。

b. 废机油：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用机油每年更换 1 次，更换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 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机油桶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d. 废活性炭：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废气，本次环评取吸附量为 0.25kg/kg-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去除量约为 3.38t/a，活性炭用量为 13.5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9t/a。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经计算约为

4.5t/a。定时收集至厂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6.6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0.0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	不合格品	注塑、挤出	0.02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返回生产工序
4	环氧乙烷吸收液	杀菌	14.7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机油	维护保养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6	废机油桶	维护保养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6.9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6.5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物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环氧乙烷吸收液	HW49	900-041-49	14.75	杀菌	液态	环氧乙烷	季度	T, I	桶装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维护保养	液态	石油烃	1a	T, I	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维护保养	固态	石油烃	1a	T, I	散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1季	T	袋装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危废暂存间	环氧乙烷吸收液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15m ²	桶装	10t	季度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1.67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每季度产生量 7.9t，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5m²，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12t，在建项目危废产生量 2.5t/a，每季度处置一次，满足项目危废储存需求。

表 4-20 项目一般固废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间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办公楼北侧	8m ²	袋装	8t	1季度
	废反渗透膜					袋装		

在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t/a，拟建项目产生量 6.65t/a，每季度外卖一次，每季度产生量合计 2.16t，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厂区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8m²，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8t，满足项目需求。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的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转运。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 HW08、HW49、HW39 主要废物形态主要为固态、液态。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T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

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贮存场所

本项目依托原有 15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暂存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委托处置。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应用防渗材料建造，且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⑤建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⑦墙面、棚面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设置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3) 运输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

理规定》（安通部令[2005]第9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②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在综合水池调节水质水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在做好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防渗及日常维护的基础上,对地下水、土壤污染较小。

5.2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重点区域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项目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综合水池、灭菌水池、化粪池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	原料库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办公区	一般水泥硬化

本项目在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同时对相应区域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租赁闲置车间进行项目建设，现有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2 重大危险源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

位置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01	0	2500	0.000004

原料仓库	环氧乙烷	0.1	0.005	7.5	0.0134
ΣQ					0.01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34 < 1$ ，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为生产系统、贮存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环氧乙烷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物料在转运、运输、保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储存容器倾倒、跌落，受到碰撞等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物料泄漏，若处理不当还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产生位置	危险物质	发生形式	产生原因	可能后果
原料仓库、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环氧乙烷	泄漏、火灾	储存容器 倾倒、跌 落，受到碰 撞等破损	泄漏，遇明 火引发火灾 爆炸
环保设备	VOCs	设备故障	环保设备 故障	废气超标排 放对大气环 境造成污染

7.3 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辐射热、着火物质燃烧不完全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对工作人员造成伤害，对人员健康和财产带来危害和损失。火灾伴生/次生的大气污染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短期内大幅升高，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程度

影响。泄漏的危险物质、物料收集不及时，收集不当，一旦流出储存场所，下渗则可能对周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7.4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由产生和控制风险的所有因素构成的系统性突发事件，突发性污染事故过程是由几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初因事件（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污染物溢出一向环境释放、迁移—暴露—危害，其性质复杂、形式多样、发生突然、危害严重、处理困难。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3）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室内，灭火器要齐全。

5）液态物料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泄漏。

6）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设警示牌。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7）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7.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24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需开展运营期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VOCs、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VOCs、甲苯、环氧乙烷、氯化氢、臭气浓度	环氧乙烷解析废气经水吸收后，未吸收废气无组织排放，环氧乙烷吸收液作为危废处置；未收集 VOCs、氯化氢经密闭车间后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	pH、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全盐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地下综合水池调节水质水量，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pH、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一般保护区要求。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环氧乙烷吸收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	1、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地面应采取严格重点防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渗，并定期维护检查。 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3) 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室内，灭火器要齐全。 5) 液态物料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泄漏。 6) 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室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7)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保标识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标识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区
提示标志图形					—
警告标志图形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4) 监测平台设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监测平台距地面大于 5m 时需安装旋梯，“Z”字梯或升降电梯。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m$ 。

(5) 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6) 环保信息公开 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租赁闲置车间，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0469	0	/	0.0469	+0
	VOCs	/	/	0.294	0.1869	/	0.4869	+0.1869
	氨	/	/	0.033	0	/	0.033	+0
废水	废水量	/	/	660m ³ /a	840m ³ /a	/	1500m ³ /a	+840m ³ /a
	COD	/	/	0.198	0.222	/	0.42	+0.222
	氨氮	/	/	0.0282	0.0204	/	0.0486	+0.0204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2	6.6	/	8.6	+6.6
	废反渗透膜	/	/	0	0.05		0.05	+0.05
	布袋除尘器收尘	/	/	0.38	0	/	0.38	+0
危险废物	废烧碱包装袋	/	/	0.16	0	/	0.16	+0
	废矿物油桶	/	/	0.5	0	/	0.5	+0
	废机油	/	/	0.01	0.01	/	0.02	+0.01
	废机油桶	/	/	0.01	0.01	/	0.02	+0.01
	废活性炭	/	/	9.35	16.9	/	26.25	+16.9
	实验室废液	/	/	0.02	/	/	0.02	+0
	环氧乙烷吸收液	/	/	0	14.75	/	14.75	+14.7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	6.5	/	12.5	+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新型医疗器械及配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期限等其他相关问题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写的《新型医疗器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E5MJM7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薛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
登记机关	
2024	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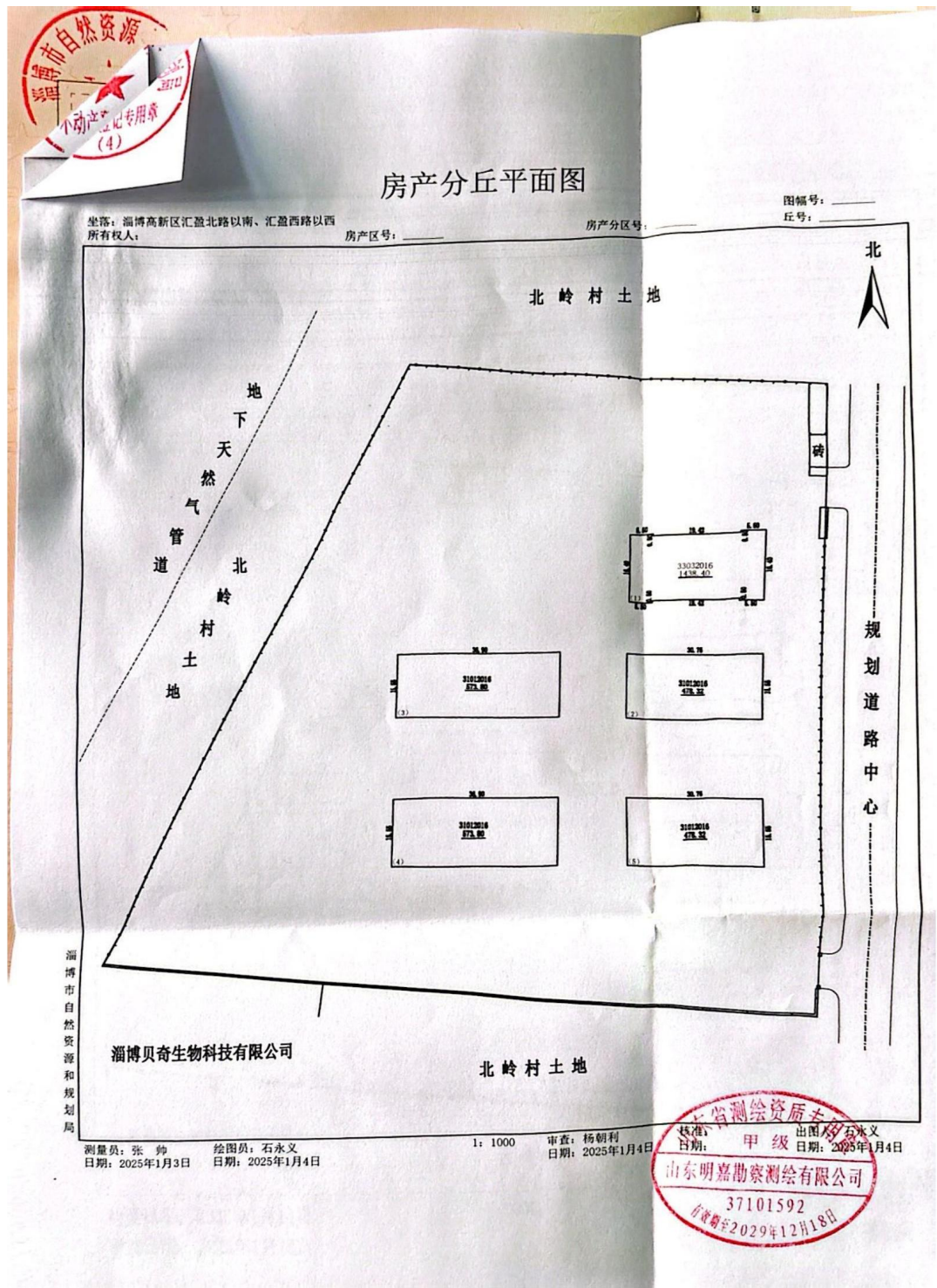
附件 4：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康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3MAE5MJM6U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08-370391-89-01-710533		
	项目名称	新型医疗器械及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主要购置挤出机、注塑机、组装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使用已租赁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分析测试实验室及配套设施等，将实现年产2亿套新型医疗器械及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		
	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薛康	联系电话	13162808417	
承诺： <u>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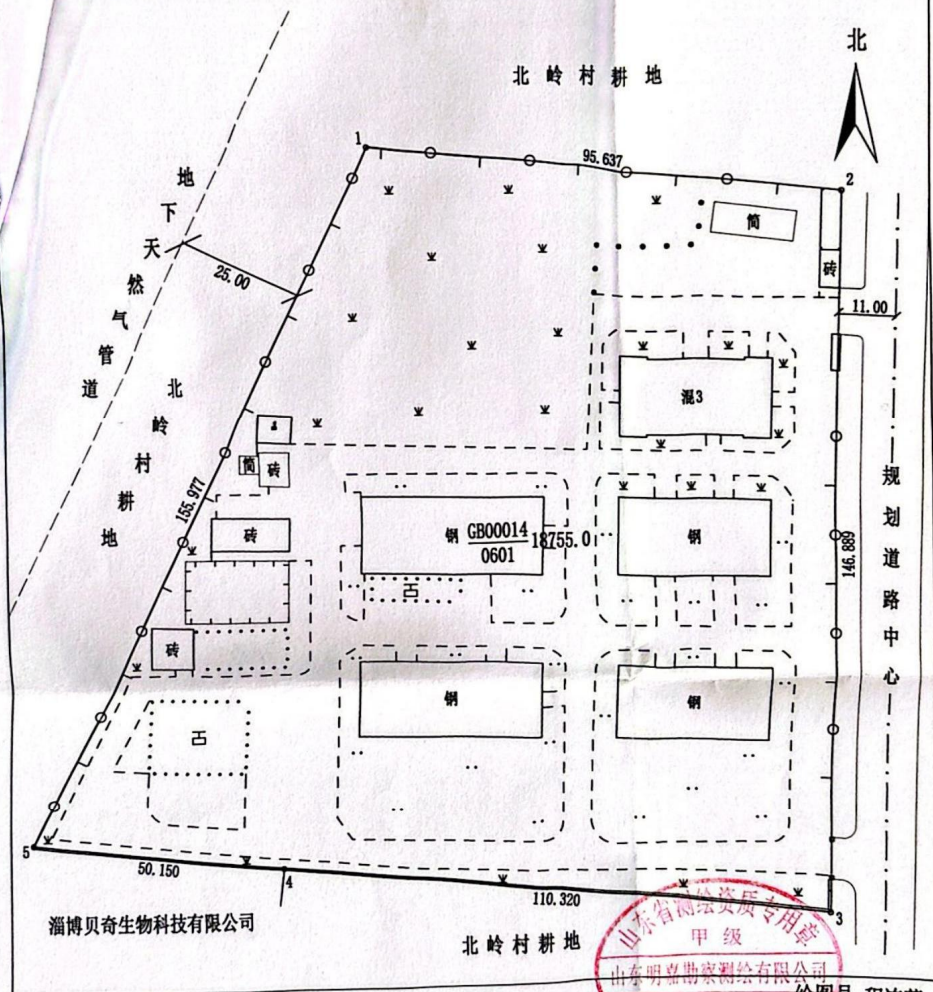
附件 5：不动产证和租赁合同



单位: m. m²

权利人:

号: 4083.00-508.00



1:1000

山东省测绘资质专用章
甲级
山东明嘉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37101592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8日

审核员：杨朝利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上海劲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杨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31011258527003XX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2320770

承租人：**【王燕】**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号：**【330424199212172622】**

通讯地址：**【浙江海盐县】** 邮政编码：**【314300】**

电话：**【189573290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租赁物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住房租赁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 租赁物坐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属卫固街道办事处（乡镇）北岭居民委员会（村委会）辖区。

2. 租赁物状况：所在建筑物地上总层数为3层化验楼及四间厂房。

第二条 租赁物租赁交易形式

1. 租赁用途：本租赁物出租作为办公用房，注册及合法经营办公使用，经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可以将租赁物整体或拆分转租；

2. 出租标的：完整租赁物

3. 出租方式：所有权人出租

4. 租赁渠道：本次租赁物租赁双方当事人自行成交方式成交。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本次租赁物租赁期自2024年11月8日起20年。出租人应于2024年11月8日前，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

2. 出租人有权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出租全部或部分租赁物，将全部或部分租赁物



收回。

第四条 租金和押金

1. 租金：人民币 元/月。
2. 支付周期：

第五条 其他费用承担方式

1. 租赁期内，水费、电费、暖气费等各项公共事业费由承租人承担。
2. 租赁期内，租赁物出租收益所产生的税费由出租人承担。

第六条 租赁物使用及维修

1. 出租人保证租赁物的建筑结构和设施设备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内部规划布局且满足基本使用功能，不危及人身安全，并向承租人提供租赁物及主要设施设备，督促承租人落实租赁物使用安全措施。
2. 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租赁物所属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按照规定的租赁物用途合理使用租赁物；交付时及租赁期间内，租赁物及其所在地块内现存的废水、废液及其他可能存在的固废、液废，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违反，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3. 租赁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共同保障本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 (1) 对于本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等非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毁，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修复；出租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维修、更换的，承租人可代为维修、更换，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 (2) 对于本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毁，由承租人负责维修、更换或承担赔偿责任。
4. 租赁期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装饰装修、增设或拆改附属设施设备。
5. 租赁期内，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不得利用本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或依法定合同解除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一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通过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向对方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出租人无权出租租赁物或出租租赁物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2) 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改变租赁物使用用途或未经出租人允许擅自将租赁物转租、转借的；
- (3) 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拆改变动、损坏租赁物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变租赁物内部规划布局的；
- (4) 承租人或次承租人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的；
- (5) 承租人或次承租人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本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损毁，且拒不维修、更换或赔偿的；
- (6) 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八条 提前终止

- 1.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情形外，出租人需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租赁物的，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承租人。
- 2. 承租人需提前全部退租的，应提前九十日书面告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后可以提前退租。承租人提前退租的，应向出租人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出租人执 1 份，承租人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人（签字或盖章）：王燕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王燕】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号：【330424199212172622】

通讯地址：【浙江海盐县】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18957329077】

承租人：【薛康】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号：【142723198906232070】

通讯地址：【山西芮城县】 邮政编码：【044605】

电话：【183699828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租赁物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住房租赁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租赁物坐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属卫固街道办事处（乡镇）北岭居民委员会（村委会）辖区。

2、租赁物状况：所在建筑物地上总层数为3层化验楼及四间厂房。

第二条 租赁物租赁交易形式

1、租赁用途：本租赁物出租作为办公用房，注册及合法经营办公使用，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整体或拆分转租；

2、出租标的：【具体出租部位】

3、出租方式：承租人转租

4、租赁渠道：本次租赁物租赁双方当事人自行成交方式成交。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本次租赁物租赁期自2024年11月8日起20年，或承租人营业期满（以先到者为准）。出租人应于2024年11月8日前，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

2、出租人有权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出租全部或部分租赁物，将全部或部分租赁物收回。

第四条 租金和押金

1. 租金：人民币 元/月。
2. 支付周期：

第五条 其他费用承担方式

1. 租赁期内，水费、电费、暖气费等各项公共事业费由承租人承担。
2. 租赁期内，租赁物出租收益所产生的税费由出租人承担。

第六条 租赁物使用及维修

1. 出租人保证租赁物的建筑结构和设施设备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内部规划布局且满足基本使用功能，不危及人身安全，并向承租人提供租赁物及主要设施设备，督促承租人落实租赁物使用安全措施。

2. 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租赁物所属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按照规定的租赁物用途合理使用租赁物，如有违反，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3. 租赁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共同保障本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本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等非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毁，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修复；出租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维修、更换的，承租人可代为维修、更换，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2）对于本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毁，由承租人负责维修、更换或承担赔偿责任。

4. 租赁期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装饰装修、增设或拆改附属设施设备。

5. 租赁期内，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不得利用本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或依法定合同解除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一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通过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向对方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出租人无权出租租赁物或出租租赁物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2) 承租人改变租赁物使用用途或未经出租人允许擅自将租赁物转租、转借的;
- (3) 承租人拆改变动、损坏租赁物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变租赁物内部规划布局的;
- (4) 承租人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的;
- (5) 承租人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本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损毁,且拒不维修、更换或赔偿的;
- (6) 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八条 提前终止

1.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情形外,出租人需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租赁物的,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承租人。
2. 承租人需提前全部退租的,应提前九十日书面告知出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后,可以提前退租。承租人提前退租的,应向出租人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其中出租人执1份,承租人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字或盖章): 

承租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总量确认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5〕26 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新型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 8000 吨新型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购置螺杆造粒机、干燥搅拌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3000 吨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颗粒、5000 吨聚合物基合成材料溶液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年产 8000 吨新型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项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颗

—1—

颗粒物，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 VOCs，真空排气工序产生的氨、臭气浓度等。各产生废气的工序要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 - 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运营期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 - 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限制要求；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表 2 限值要求。

要切实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1996）表 2 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 - 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 37822 - 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表 1 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搅拌缸清洗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场所、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强化防腐、防渗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核算与自查。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信息公开、执行报告、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工作。

（七）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八）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污染物监测计划。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点位的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志牌等。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落实环保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

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年5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编号：ZBGXZL（2025）21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____年产 8000 吨新型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____



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新型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薛康	联系人	薛康		
联系电话	18229270032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盈北路以南、汇盈西路以西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	25	环保投资比例	5.0%
计划投产日期	2025.8		年工作时间	2400h	
主要产品	新型聚合物基合成材料		产量（吨/年）	8000	
环评单位	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新建年产 8000 吨新型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项目，主要购置螺杆造粒机、干燥搅拌机、搅拌缸、四柱热压机、上胶机、烘箱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490.03	电（千瓦时/年）	80w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	其 它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300mg/L	0.198t	光大水务（淄博）	
	氨氮	42.7mg/L	0.0282t	水质净化三分厂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2.58mg/m³	0.00387t	DA003 排放口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	/	0.043t	/	
	有组织 VOCs	15.75mg/m³	0.189t	DA001 排放口排放	
	无组织 VOCs	/	0.105t	/	
备注：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60 m³/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项目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中调剂。颗粒物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中调剂。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198（内控）	0.0282（内控）			0.04687	0.294
七、区、县环保局审批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198（内控）	0.0282（内控）			0.04687	0.294

区、县环保局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聚合物基合成材料项目》测算,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造粒产生的 VOCs。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排放量为 0.04687t/a (有组织 0.00387t/a, 无组织 0.043t/a)。VOCs 经两级活性炭处置后, 排放量为 VOCs0.294t/a (有组织 0.189t/a, 无组织 0.105t/a)。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60 m³/a。其中生活污水 480m³/a、生产废水 180m³/a。经综合水池调节水质水量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COD 排放量为 0.198t/a, 氨氮排放量为 0.0282t/a。

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 淄博市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 需调剂颗粒物 0.0938t/a、VOCs0.588t/a。所需的颗粒物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中调剂, VOCs 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中调剂, 可以满足调剂使用。

综上,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危废处置承诺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新型医疗器械及配件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预计会产生危险废物如下：

环氧乙烷吸收液（HW49、900-041-49）、废机油（HW08、900-217-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机油桶（HW08、900-249-08），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评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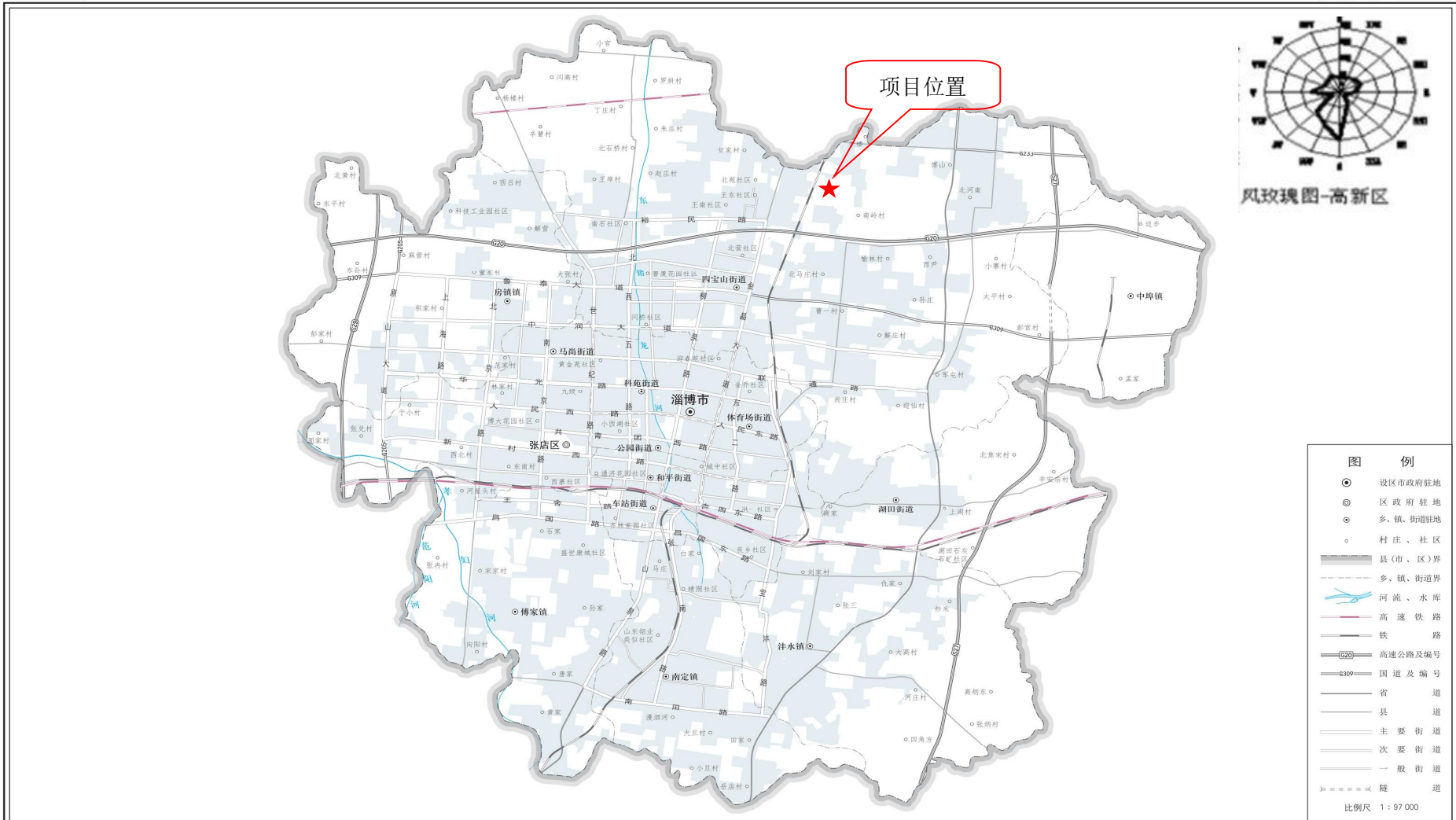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山东干普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张店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鲁SG（2024）035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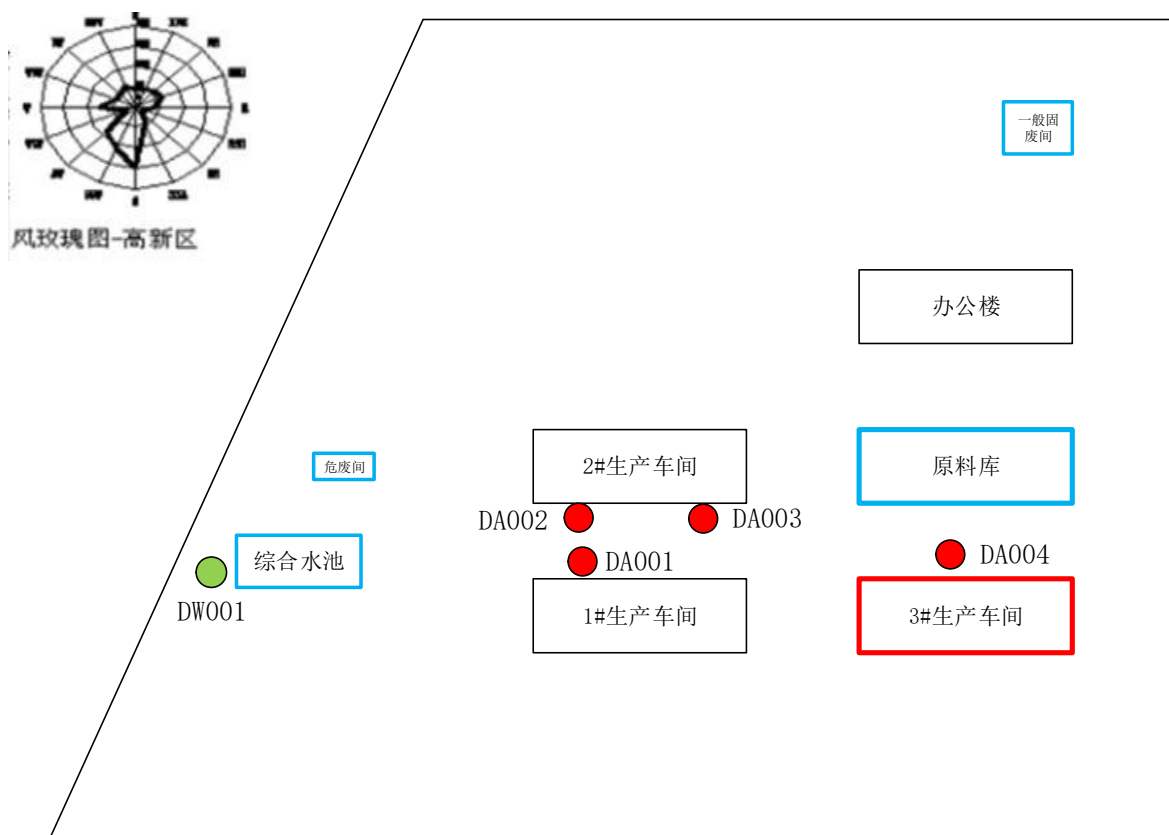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1:97000）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1:14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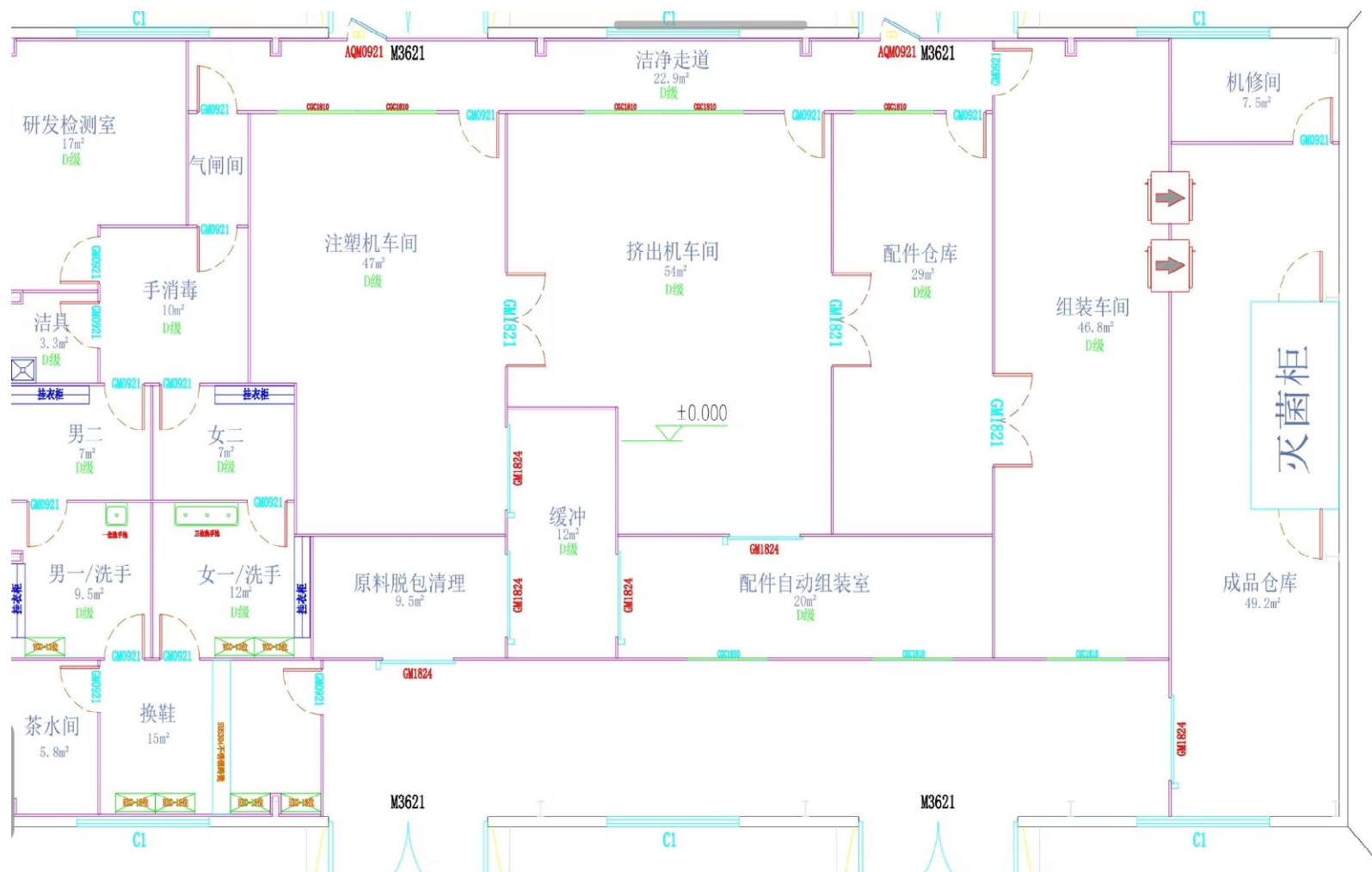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近距离周边环境图 (1:1800)



拟建项目车间
 依托设施
 ● 废水总排口
 ●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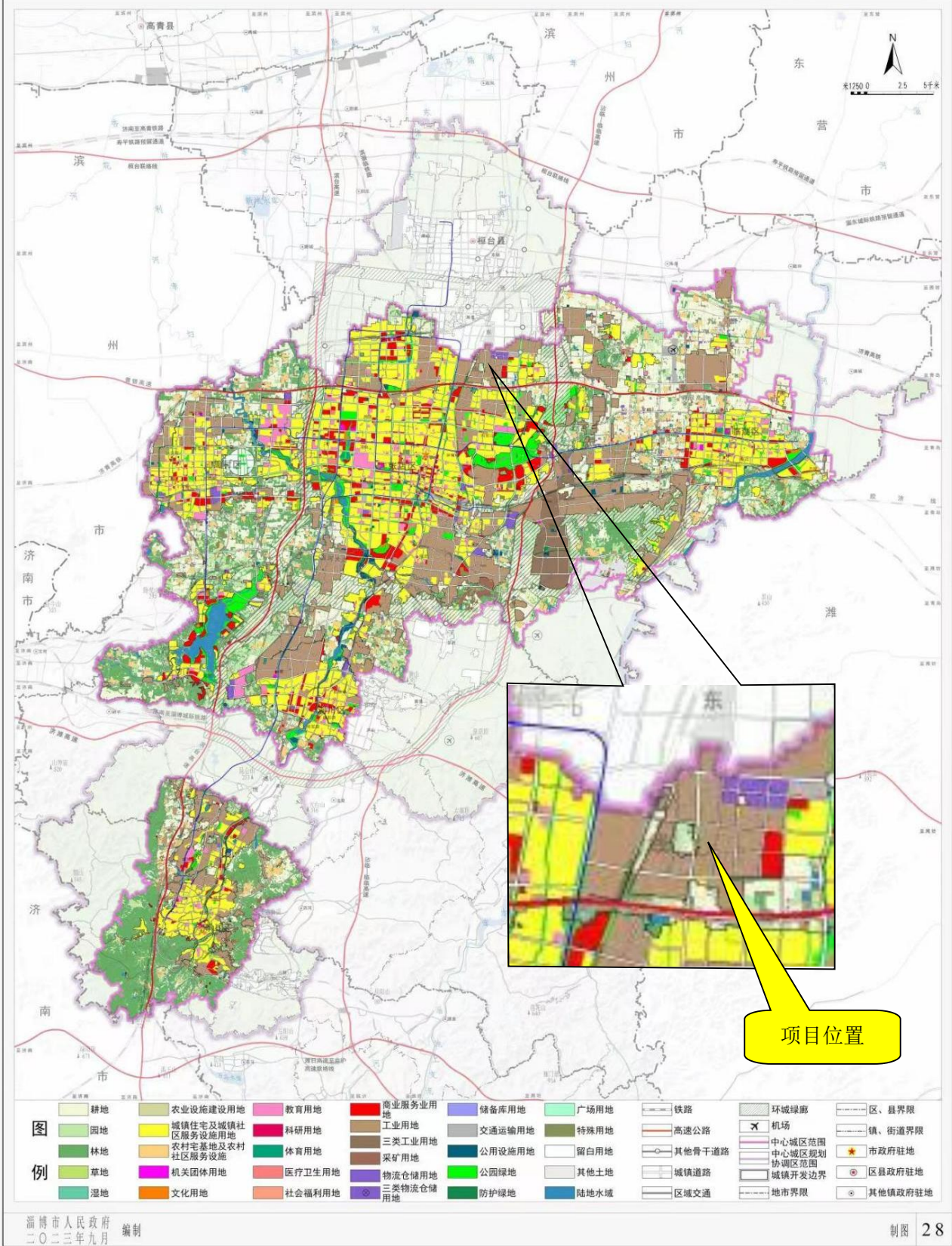
附图 4a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1000）



附图 4b 3#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比例尺 1:400）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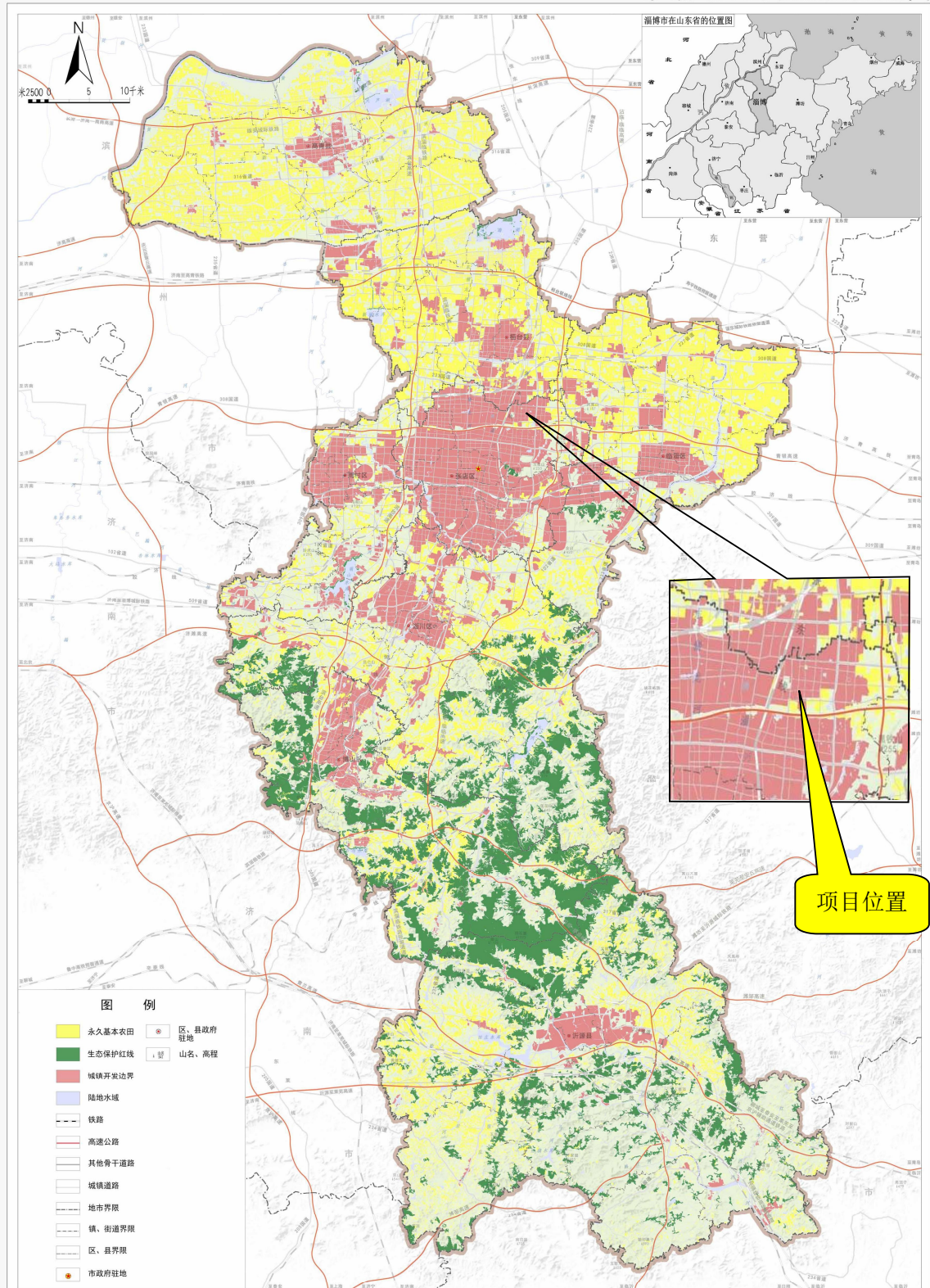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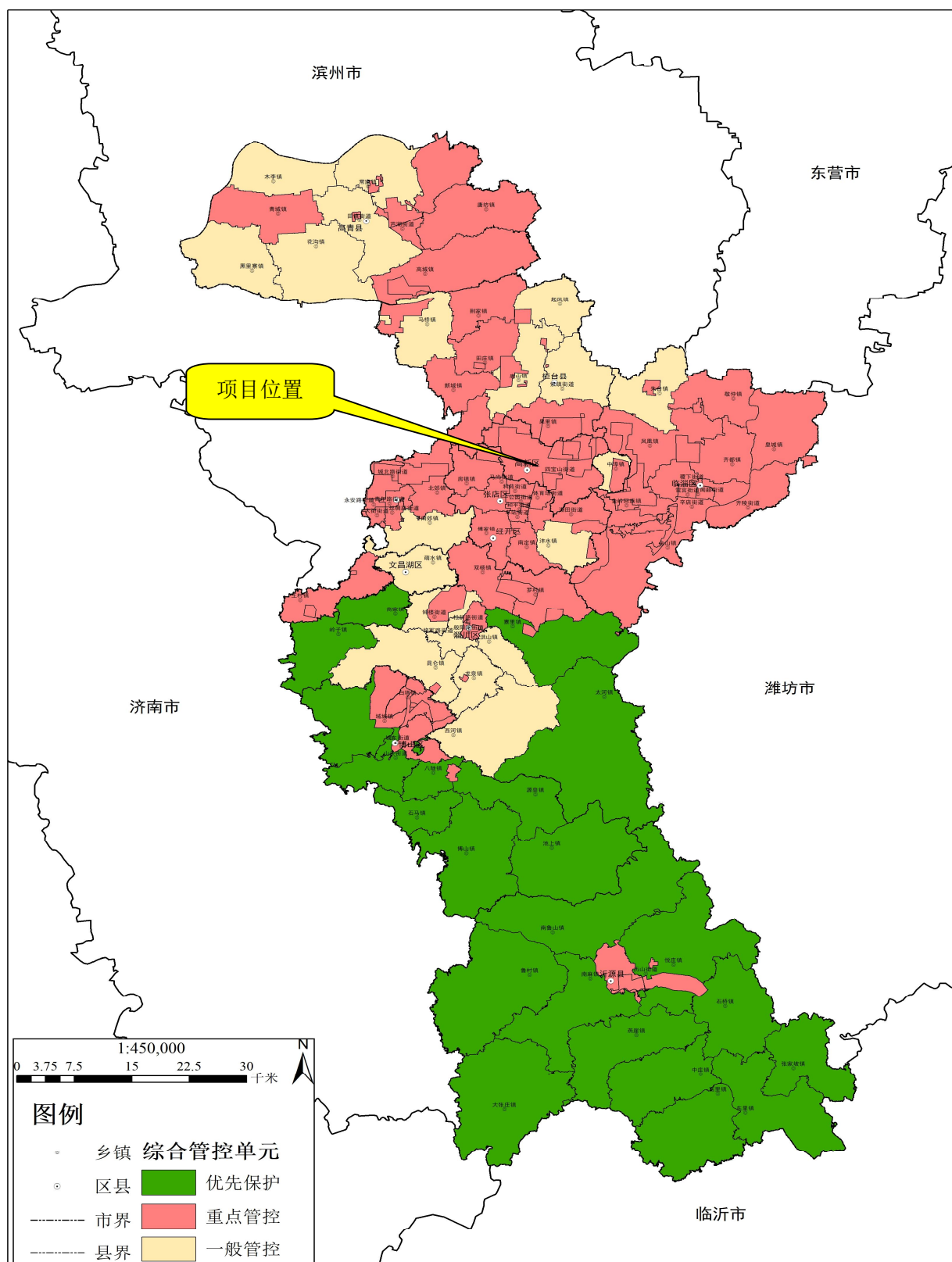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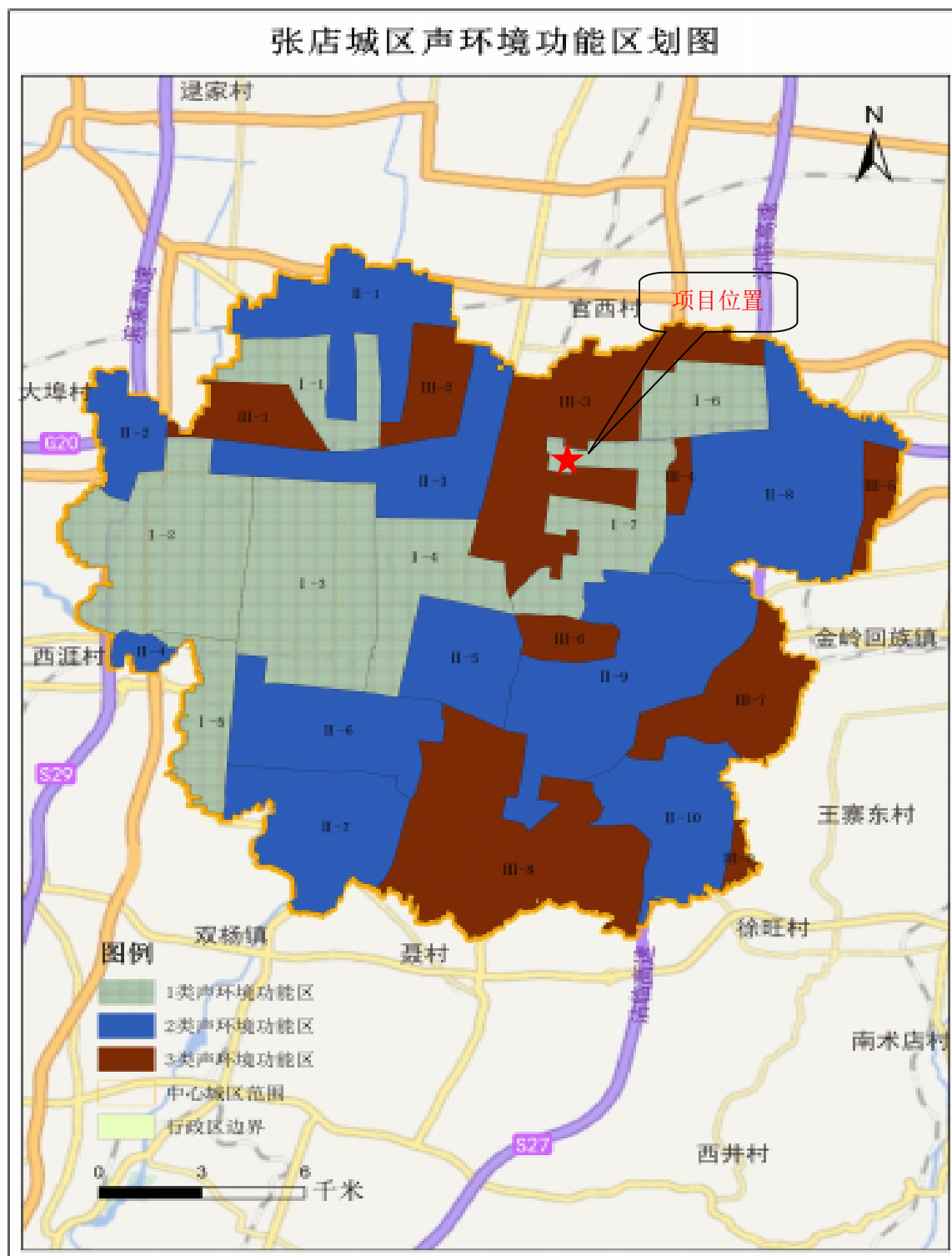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 6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附图7 本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张店区声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9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